

中共北京大学委员会文件

党发〔2017〕37号



关于清明节期间贯彻落实“八项规定”精神，切实反“四风”问题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（党工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、全校各单位：

清明将至，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中央纪委、北京市纪委有关纪律要求，进一步严明工作纪律，加强党员干部，尤其是领导干部的作风建设，增强廉洁自律意识，学校特提出如下要求：

清明节期间，严禁公车私用或“私车公养”，严禁违规使用单位公车或借用下属单位、私人企业车辆进行祭扫、游玩等活动；严禁借祭扫之机，接受基层单位、管理和服务对象任何形式的吃请、游玩、住宿等；严禁以各种名义借节日之机违反规定滥发津贴、补贴、奖金、实物；严禁公款购买、发放，赠送礼品和购物卡，接受与行使职权有关的单位及个人的钱物、土特产等；严禁违规参加同乡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；严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；严禁在祭扫活动中搞各类封建迷信活动；严禁大操大办祭扫活动等事宜及借机敛财和其他违规违纪行为。

学校纪委要紧盯清明节点，关注“四风”的新变化新问题，采取明察和暗访方式开展监督检查。对中央三令五申明令禁止的违规公款吃喝、公款旅游、公车私用、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福

利，收送节礼、出入私人会所、违规操办祭扫事宜和“隐身变形”的“四风”问题，要从严、从重处理。

广大教职工和干部群众对发现有违反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“四风”问题的情况或线索可向纪委举报，举报电话：62755622
邮箱：jwbgs@pku.edu.cn。

中共北京大学委员会
2017年4月2日

校内发送：各基层党委（党工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、全校各单位、学校领导班子成员

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

2017年4月2日发

（主动公开，共印150份）